

法院公告

常静、焦恩荣:

本院受理原告赵刚诉被告常静、焦恩荣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7322号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2018)内0502民初7322之一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综合)审判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王东洪:

本院受理原告李刚诉被告王东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本院受理原告赵雨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商义: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吴国民:

本院受理原告陈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永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赵俊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09号);赵志忠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10号);贺长命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11号);崔小凤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12号);刘润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13号);孟三仁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14号);杨根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15号);苏京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16号);刘树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17号);韩生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49号);张金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50号);张进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51号);刘巨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字(2019)252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31260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1056577,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建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3月1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鑫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畅行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内蒙古石化配送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营运证号:150102001375
车牌号:蒙A76285,
营运证号:1501020013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5月8日

遗失声明

将乌拉特后旗林业局2004年核发的乌拉特后旗巴音前达门苏木巴音忽热嘎查钢花的林权证遗失(林权证号:2605030049),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750250122000000010771,核准号:J2050001046001,开户银行: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祥泰分理处,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
<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629511<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巴彦淖尔市雅轩日用品经销部不慎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1012150801000023074)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雅宜商贸有限公司账号:15050170667700000013将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及密码纸丢失,声明作废。
2019年5月8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离司业务人员执业证作废公告

序号	业务代码	姓名	执业证号码
1	1312835666	包祥福	02000115220080002017011204
2	1311069172	刘延刚	02000115220080002016004248
3	1311946863	赵春玉	02000115070080002016045301
4	1312960847	白永权	02000115220080002017015674
5	1311126202	侯艳君	02000115220080002016006483
6	1311179382	王海龙	02000115220080002016009172
7	1312070199	孙春花	02000115220080002017001782
8	1311844711	王海娟	02000115050080002016052093
9	1313455098	谢春阳	02000115050080002018022186
10	1310621189	王红梅	02000115010500002014004523
11	1311191024	陶德斯庆	02000115010500002016012920
12	1312950970	马金令	02000115220080002017015051
13	1310917347	张丽新	02000115050080002015022733
14	1312994768	杨海龙	02000115050080002017056568
15	1313463608	石彩莲	02000115220080002018005069
16	1311111589	范风伟	02000115220080002016005128
17	1310638760	徐金芳	02000115220080002014004719
18	1313448649	尹丽丽	02000115220080002018004718
19	1311260515	隋秀宏	02000115220080002016014008
20	1312924024	章南	02000115220080002017013769
21	1310804668	吴玉香	02000115220080002015004716

序号	业务代码	姓名	执业证号码
22	1313434491	丁红丽	02000115050080002018019632
23	1310747100	赵文俊	02000115010500002015004619
24	1310863224	吴玉海	02000115220080002015006960
25	1312893756	吴彤	02000115220080002017012981
26	1312792064	李雪莹	02000115220080002017010566
27	1312789765	杨立军	02000115220080002017010197
28	1311068111	马永华	02000115220080002016003840
29	1312690495	黄玉珍	02000115220080002017005785
30	1312861364	侯占凤	02000115220080002017011591
31	1313422778	李旺旺	02000115050080002018019059
32	1313012576	图雅	02000115050080002017059587
33	1312358658	刘长德	02000115050080002017010284
34	1311260426	唐淑宏	02000115050080002016028734
35	1312923888	董慧娟	02000115050080002017048996
36	1310648622	赵桂玲	02000115220080002014005012
37	1313438134	韩志	02000115050080002018020320
38	1312892494	娄丽丽	02000115220080002017012772
39	1313622218	纪洪艳	02000115220080002018008874
40	1313620064	刘双庆	02000115220080002018008807
41	1311258140	萨如拉	02000115050080002016028390
42	1310542934	刘洪平	02000115220080002013000485

2019年5月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内蒙古瑞隆重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1月31日,2户债权的本息合计为217,815,694.64元。2户债权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呼和浩特和巴彦淖尔地区。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资金实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

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二十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二十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卢女士、姜女士
联系电话:(0471)2830350
(0471)2830314
电子邮件:lunan@cinda.com.cn;jiangchuny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9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283031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fukaiqi@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5月8日